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蔡慶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茲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蔡金中之遺產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4號判決分割遺產在案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相對人可藉分割所得遺產清償對聲請人之債務，故聲請人與系爭事件具利害關係，為瞭解該案件情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
02 394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本院113
03 年度家繼訴字第164號民事判決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
04 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，復未能提出已徵得系爭
05 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，
06 況依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僅可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經濟上
07 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系爭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
08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
09 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謝淳有